宁波市奉化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类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江口街道办事处国库集中支付定点代理、清算银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HZFCG(2019)186D-1

采购单位：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江口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宁波敬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敬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_Toc1011127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_Toc10111272)

[一、特别说明 5](#_Toc10111273)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7](#_Toc10111274)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8](#_Toc10111275)

[四、投标报价 9](#_Toc10111276)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_Toc10111277)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9](#_Toc10111278)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0](#_Toc10111279)

[八、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及退还 10](#_Toc10111280)

[九、项目验收 10](#_Toc10111281)

[十、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10](#_Toc1011128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1](#_Toc10111283)

[第四章 开标及评标 11](#_Toc10111284)

[一、开标程序 15](#_Toc10111285)

[二、评标委员会 15](#_Toc10111286)

[三、评标方法 16](#_Toc10111287)

[四、评标程序 17](#_Toc10111288)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20](#_Toc10111289)

[五、定标 21](#_Toc10111290)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22](#_Toc10111291)

[七、合同签订 22](#_Toc1011129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_Toc1011129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26](#_Toc1011129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江口街道办事处对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江口街道办事处国库集中支付定点代理、清算银行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资质和能力的投标人前来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FHZFCG(2019)186D-1；档案编号：JX-19136

二、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三、采购内容：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江口街道办事处国库集中支付定点代理、清算银行服务项目（**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文件在采购公告附件中自行下载**）

四、采购文件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2020年1月17日至2020年1月23日止。

五、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2019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19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特定条件

1、持有效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2、在宁波市奉化区辖区内有办理业务需求的网点。

3、资信状况优良，经营业绩良好，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最近两年内无重大事故发生，银行监管部门对其机构营业监管有良好的记录；

六（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0000元整。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以非现金方式交纳，形式：单位网银、转账支票、银行汇票或汇兑。

**账户名：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231000003436009000212**

**开户行： 宁波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屏支行**

**电话、传真：0574—88589092**

在2020年2月6日下午16时前须足额缴纳（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并在汇款信息或转账支票中注明项目名称。

**注：**▲**投标保证金按规定时间到账，超时的作无效标处理。**

(2) 获取采购文件：投标人自公告之日起在政采云后台项目采购中“获取采购文件”点击下载，未点击“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将被拒绝。如未注册，请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点击“获取采购文件”为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没有点击“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七、投标时间：投标文件接收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截止时间：2020年2月11日9时00分止；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一 （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裙楼4楼）。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八、开标时间：2020年2月11日9时00分；

开标地点：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一（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裙楼4楼）。

九、其他事项：

1、发布媒体：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fenghua.bidding.gov.cn/、”“宁波政府采购http://www.nbzfcg.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上述三个网站，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相关内容须知：《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规范》、《宁波市奉化区公共资源交易现场管理相关规定》http://fenghua.bidding.gov.cn/。

3、投标人须在宁波政府采购网<http://www.nbzfcg.cn/>、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完成投标人注册工作。

4、根据浙财采购监字（2009）28号文《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要求，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于投标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

5、采购文件的购买费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收取；采购文件人民币300元整；采购文件可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直接下载。

十、联系人

采购单位：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江口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方女士

联系方式：13989348576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江口街道江峰路2号

招标代理：宁波敬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燕波、唐祥、卓益浩、吴欣娜

联系方式：0574-88986375

地 址：宁波市奉化区中山东路888号307

2020年1月17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注：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人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特别说明

（一）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二）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三）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四）询问、质疑及投诉

1、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采购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的期限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间或公告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4）提出质疑的要求

①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投标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联系部门：宁波敬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4-88986379 　通讯地址：宁波市奉化区中山东路888号307室。

②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投标人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传真、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格式按财政部发布的质疑书范本格式执行。

③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供**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④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⑤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⑥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只能一次性提出质疑。

（3）质疑的回复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书格式按财政部发布的投诉书范本格式执行。

**4、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 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六）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特殊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法人身份参加。

（七）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八）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投标人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

（一）资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1、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格式自拟）；

2、投标人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备查）：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2019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19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9、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0、技术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2、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3、投标投标人响应第三方检测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4、同类业绩（格式自拟）；

15、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以上要求中如有原件备查，请提交原件（单独包装并注明投标人名称）与投标同时递交，评审结束后退还给投标人。

（二）报价文件内容包括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二）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购买服务需交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不予调整。

（三）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一）自投标截止日起 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三）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一）投标人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二）投标人应按资信技术文件正本 1份、副本4份，投标报价文件正本 1份、副本4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电子版：资信技术文件1份，报价文件word版1份分别制作并各自单独密封包装。错放、未提供电子版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要求使用u盘）

若有多个标项，资信及报价文件应按标项分别装订、密封、包装，未按规定装订、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三）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四）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人递交的企业宣传册、产品宣传册不属于投标文件有效组成资料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一）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两部分组成，两部分文件应分别装订并密封。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包装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八、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及退还

1、投标人须按采购公告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凭合同和有效票据退还。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秩序的。

九、项目验收

1、采购预算100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履约完成后，采购人必须成立验收小组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作为财务货款支出的原始凭证。

2、采购预算300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履约完成后，未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参加项目验收活动，但不属于验收小组成员，中标供应商须积极配合未中标供应商参与项目验收。

十、中标服务费的收取

中标供应商应在本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前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每账户8000元。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免收取银行服务收费项目清单

|  |  |
| --- | --- |
| 类别 | 收费项目名称 |
| 与账户相关费用 | 账户管理费 |
| 账户开户费 |
| 对账单打印费 |
| 出租电子回单柜 |
| 与结算相关的费用 | 现金支票手续费 |
| 转账支票手续费 |
| 电汇手续费 |
| 电汇邮电费 |
| 网银手续费及年费 |
| 大额取现手续费 |
| 工资卡年费、通讯费及相关服务费 |

一、采购内容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江口街道办事处国库集中支付定点代理、清算银行服务项目

▲二、技术要求

（1）具有先进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适应我区银行系统实时清算要求；

（2）具备先进的信息反馈系统，能够按照财政支付管理改革要求开发相应的银行端系统和配备硬件设备，与镇（街道）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实现联网运行。及时、全面、准确地接收、处理、反映所代理的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信息；

（3）能够保证资金汇划系统和内部网络的安全性，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运行，并承担自身网络安全问题方面的有关责任；

（4）严格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相关制度规定办理支付、清算业务，能够设置相应的业务部门、配备专业工作人员，保证为镇（街道）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提供优质服务，做好国库单一账户（国库集中支付清算账户）、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单位其他资金账户的资金清算工作；

（5）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要求，对本行系统内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服从改革的深入和扩大，满足不断变化和增加的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需求；

（6）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具有严格的操作规程和保密措施；能较好地协调本行系统内工作关系，妥善处理系统内利益分配。

（7）跟国库集中支付服务相关的账户包含在内。**（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江口街道办事处财政财务办公室资金专户、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江口街道办事处财政财务办公室代管资金专户、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江口街道办事处财政财务办公室零余额账户、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江口街道办事处单位公务卡专户、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江口街道办事处零余额账户）**

三、业务要求

（一）委托代理、清算银行办理镇（街道）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财政统发工资代理银行其业务流程和业务需求另行制定。

（二）代理财政直接支付业务要求

1、及时办理镇（街道）财政部门财政零余额账户和单位其他资金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事宜。

2、严格按照镇（街道）财政部门开具的直接支付指令办理财政直接支付业务，并按规定要求与国库单一账户（国库集中支付清算账户）、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进行资金清算。

代理银行在营业日14：00（含）之前收到的支付指令，须在当日内将资金汇出；在营业日14：00之后收到的支付指令，须在下一营业日上午10：00前将资金汇出。对于特别紧急事项支出的支付指令，按照加急业务处理程序办理支付。

代理银行在营业日15：00前将当日实际已支付的资金，分资金性质、按部门分预算单位、预算科目汇总，开具“申请财政资金划款汇总清单、申请财政资金划款明细”和申请划款凭证，与国库单一账户（国库集中支付清算账户）、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进行资金清算。

3、对违规、违法的支付应予拒绝，并及时报告镇（街道）财政部门。

4、在人民银行奉化区支行、乡镇金库或招标确定的清算银行有充足的备付金头寸，能够保证财政直接支付过程的资金垫付。

5、定期向镇（街道）财政部门报告财政零余额账户和单位其他资金账户支付情况，并提供实时对账和查询。

6、接受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和镇（街道）财政部门的检查指导。妥善保管财政直接支付指令及相关会计凭证，对各种信息、凭证等承担保密责任。为镇（街道）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提供优质代理服务。

7、及时解决技术故障和用户投诉。

（三）代理财政授权支付业务要求

1、及时办理镇（街道）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事宜。

2、严格按照授权支付额度和预算单位的授权支付指令办理财政资金支付业务，并按规定要求与国库单一账户（国库集中支付清算账户）、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和单位其他资金账户进行资金清算。

代理银行接到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后，须在1个工作日内将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到相关预算单位。

预算单位采用转账支付方式结算的，代理银行对于营业日14：00（含）之前收到的支付指令须在当日内办妥资金支付手续，对于营业日14：00之后收到的支付指令须在下一营业日上午10：00前办妥资金支付手续；预算单位采用现金支付方式结算的，代理银行须在当日内及时办理现金支付。对于预算单位特别紧急事项支出的支付指令，按照加急业务处理程序办理支付。

代理银行在营业日15：00前依据预算单位的授权支付指令，将当日实际已支付的资金，分资金性质、按部门分预算单位、预算科目汇总，填制申请划款凭证，与国库单一账户（国库集中支付清算账户）、其他财政性资金专户和单位其他资金账户进行资金清算。

3、对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现金支付，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4、对违规、违法的支付应予拒绝，并及时报告镇（街道）财政部门。

5、在人民银行奉化区支行、乡镇金库或招标确定的清算银行有充足的备付金头寸，能够保证财政授权支付过程的资金垫付。

6、定期向镇（街道）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报告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的支付情况，并提供对账和查询。

7、接受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和镇（街道）财政部门检查指导。妥善保管财政授权支付指令及相关会计凭证，对各种信息、凭证等承担保密责任。为镇（街道）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提供优质代理服务。

8、及时解决技术故障和用户投诉。

四、其他说明

（1）鉴于镇（街道）财政部门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仍处于逐步推开和探索中，宁波市奉化区财政局和镇（街道）财政部门不承担因为改革政策和模式变化给中标银行带来的损失。

（2）如发现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信息，或在服务期内违反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即行终止合同。

（3）成交的代理、清算银行要确保对接系统软件的开发及使用，如成交的代理、清算银行未按合同要求开发相应的软件或开发的软件不合格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乡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实现联网运行，则支付招标单位10万违约金，采购单位可提前终止合同。

　五、商务要求

|  |  |
| --- | --- |
| 项目 | 商 务 要 求 |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四年，合同一年一签。 |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日内。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其他 | 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再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将不予续签。 |

第四章 开标及评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到场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一、开标程序

（一）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三）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四）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名确认；

（五）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资信技术文件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人，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名确认；

（六）资信技术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七）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投标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或者服务项目名称），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八）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名确认；

（九）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

（十）开标会议结束。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随机抽取，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委会全部由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和规定的程序进行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评审人员应独立评标，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影响他人评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本人、配偶或直系亲属3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或与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2、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存在行政隶属关系；

3、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

4、是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控股或参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与该投标人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5、评审委员会成员之间具有配偶、近亲属关系；

6、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在同一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中超过一名；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四）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五）评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三、评标方法

（一）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二）评分权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商务（分） | 利率评分（分） |
| 权重 | 80 | 20 |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价格=投标价格×（1-价格折扣率）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权值×100

2、合格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售后服务及其他得分）。

3、报价要求：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价(或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投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评标程序

**（一）资格条件审查**

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审查 |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 |
| （三）本项目联合体投标：□接受 ☑不接受。 |
| （四）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特定条件：  1、持有效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2、在宁波市奉化区辖区内有办理业务需求的网点。  3、资信状况优良，经营业绩良好，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最近两年内无重大事故发生，银行监管部门对其机构营业监管有良好的记录；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审查类别 | 审查内容 |
| 符合性审查 | 投标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 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三）投标无效的情形**

没有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A、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投标承诺函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委托人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9、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B、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允许偏离的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 **/** 项（含）以上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6、资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或单价的。

C、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的；

4、评委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不平衡报价）；

5、投标报价中出现缺项、漏项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四）评分表**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  分值 | | |
| 资信技术80分 | 经营状况5分 | 不良贷款率（5分）  根据投标人2018年底的不良贷款率计算，1.5%（含）以下得5分，1.5%（不含）以上的得4分。 |
| 经济贡献度  50分 | 政府债券承销（10分）：  根据投标单位2018年底在奉化区政府债券承销余额在5亿元（含）及以上的得10分，余额在5亿元（不含）-3亿元（含）之间的得7分，余额在3亿元（不含）以下的得5分,未发生过债券承销的不得分。 |
| 小微企业贷款（10分）  根据投标单位2018年底在奉化区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在40亿元（含）及以上的得10分，余额在40亿元（不含）-20亿元（含）之间的得7分，余额在20亿元（不含）以下的得5分。无余额不得分。 |
| 涉农贷款（10分）  根据投标单位2018年底在奉化区涉农贷款余额在20亿元（含）及以上的得10分，余额在20亿元（不含）-10亿元（含）之间的得7分，余额在10亿元（不含）以下的得5分。无余额不得分。 |
| 制造业贷款（10分）  根据投标单位2018年底在奉化区制造业贷款余额在20亿元（含）及以上的得10分，余额在20亿元（不含）-10亿元（含）之间的得7分，余额在10亿元（不含）以下的得5分。无余额不得分。 |
| 贷款总额（10分）  根据投标单位2018年底在奉化区的各项贷款余额在100亿元（含）及以上的得10分，余额在100亿元（不含）-50亿元（含）之间的得7分，余额在50亿元（不含）以下的得5分。无余额不得分。 |
| 其他25分 | 对招标文件中“采购内容和技术（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5分）  完全响应的得5分：非带“▲”技术（服务）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负偏离达到3项（含）以上的作无效标处理； |
| 系统及硬件配置等（3分）   1. 投标单位系统安全状况非常好、硬件系统的配置等非常完善得3.0-2.0分； 2. 投标单位系统安全状况良好、硬件系统的配置等比较完善得1.9-1分； 3. 投标单位系统安全状况一般、硬件系统的配置等一般得0.9-0分。 |
| 内部管理制度（3分）   1. 投标单位内部管理制度非常规范、健全，保密制度非常完善得3.0-2.0分； 2. 投标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健全，保密制度比较完善得1.9-1分； 3. 投标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混乱、不健全，保密制度不完善得0.9-0分。 |
| 资金相关制度（3分）   1. 投标单位的资金存放、管理、支付等制度非常完善得3.0-2.0分； 2. 投标单位的资金存放、管理、支付等制度比较完善得1.9-1分； 3. 投标单位的资金存放、管理、支付等制度不太健全得0.9-0分。 |
| 服务能力（4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能力评议。  1、服务响应速度快及服务能力强的得4.0-2.0分；  2、服务响应速度慢及服务能力一般的得1.9-0分； |
| 服务承诺（4分）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议0-4分 |
| 服务人员配备（3分）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议0-3分 |
| 利率  20分 | | **1年期以内活期**  活期存款年利率=基准利率×（1+活期存款年利率较基准利率的上浮率）  活期存款年利率最高得分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得分计算公式：  活期存款年利率指标得分=投标人活期存款年利率/最高活期存款年利率×10  **1年期定期**  定期存款年利率=基准利率×（1+定期存款年利率较基准利率的上浮率）  定期存款年利率最高得分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得分计算公式：  定期存款年利率指标得分=投标人定期存款年利率/最高定期存款年利率×10 |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注：①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五、定标

（一）确定中标候选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宁波市政府采购网、奉化区政府采购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中标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与保密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开标后到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所有涉及评标委员会名单以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评价、比较等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七、合同签订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在合同金额变更范围内，如需审批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有权变更采购项目的数量和服务内容，但不能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采购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签订的附件。

4、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服务）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江口街道办事处国库集中支付定点代理、清算银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FHZFCG(2019)186D）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

二、服务范围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 。

　　2．……

3．……

三、采购需求实质性条款：

1、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四年，合同一年一签。

六、付款方式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中心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方（代理机构）：

负责人：

地址：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一、资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资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资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一）资信技术文件内容包括

1、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格式自拟）；

2、投标人自查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7、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提供以下材料（原件备查）：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2019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19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9、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10、技术响应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2、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13、投标投标人响应第三方检测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4、同类业绩（格式自拟）；

15、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

**2、投标人自查表**

**①资格条件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  **格**  **性**  **审**  **查**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二.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条件： | 第（ ）页-（ ）页 |
|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 第（ ）页 |
| 2、投标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第（ ）页-（ ）页 |
| 3、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第（ ）页 |
| 4、2019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第（ ）页 |
| 5、2019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第（ ）页 |
| 6、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页 |
|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五、特定条件：  1、持有效的《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或《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2、在宁波市奉化区辖区内有办理业务需求的网点。  3、资信状况优良，经营业绩良好，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最近两年内无重大事故发生，银行监管部门对其机构营业监管有良好的记录；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②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  合  性  审  查 | 1、投标人承诺函 | □通过  □不通过 |  |
| 2、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6、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7、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3、投标人响应表格式：**

**项目投标人响应表**

招标项目编号 标 项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  |  | 见（ ）页 |

**根据评分标准逐条填写。**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4、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四年，合同一年一签。 |  |  |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日内。 |  |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
| 其他 | 每年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再续签合同，考核不合格将不予续签。 |  |  |

按第三章商务要求逐项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5、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关于你单位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项目编号：FHZFCG〔2019〕 D）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不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周岁 职务： \_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来投标的，此表不用）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7、《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

（2）2018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其他组织或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2019年开具的缴纳税收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2019年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公司资质等）

……..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期：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近三年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8、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

**9、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项目编号：FHZFCG〔2019〕 D）的采购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执行期满日为止。

2、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采购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采购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4、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5、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6、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7、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10、****技术响应一览表**

**1、带▲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如有）**

标 项：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差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采购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条款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2、一般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标 项：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差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采购文件中具有参数性能指标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所提供设备性能指标的具体参数值据实应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 注册登记号 |  |
| 经营地址 |  |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单位性质 |  |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 | 营业期限 | 年 月- 年 月 |
| 资质情况 |  | | | | |
| 员工数量 | 共 人，其中，高级职称 人，中级职称 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主要业绩 |  | | | | |
| 法 定 代 表 人 基 本 情 况 | | | | |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务 |  | 职 称 |  | 学 历 |  |
| 备注: | |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12、距采购人最近或者能为本项目提供最优服务的网点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投标文件  页码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 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
| 工作业绩 |  | | | | |  |
| 服务承诺 |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13、投标人响应第三方检测的承诺书：**

**投标投标人响应第三方检测的承诺书**

致： （采购单位）

我单位在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中愿意接受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政府采购履约质量检测，保证按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要求履行；并在本投标人违反采购文件、投标承诺及政府采购合同时愿意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处罚并追究相关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印章）：

日 期：

**14、同类业绩（格式自拟）；**

**15、评分标准或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三、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

项目编号：

标 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名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名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电话：

传真：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 费率 |
|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政府江口街道办事处国库集中支付定点代理、清算银行服务项目 | **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上浮（小写）%（报价保留1位小数） 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1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小写）%（报价保留1位小数）** |

注: 1、报价如有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费率报价须包含涉及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填报数据应符合国家有关的利率政策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标。

4、上浮率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固定不变。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

日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甬采购办[2012]1427号）的规定，本单位郑重声明：

1、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为\_\_\_\_\_\_（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不划型）企业，其中所属行业为\_\_\_\_\_\_\_\_\_\_\_\_\_\_\_\_、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政府采购统计基础信息表**

|  |  |
| --- | --- |
| 采购人及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中）标单位名称 |  |
| 是否国内企业 |  |
| 是否宁波企业 |  |
| 企业划分标准类型（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本企业制造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中国境内 |  |
| 货物原产地是否是宁波 |  |
| 是节能清单产品 |  |
| 提供的货物是否是环境标志清单产品 |  |
| 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是否本企业提供 |  |
| 本项目预算 | / |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
| 投（中）标金额（万元） | / |

备注：请各投标人务必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